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042001	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5,289.61	5,239.61			50.00	4,466.69	822.92	一、场所安全管理。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安全制度机制，构建新安全格局，确保戒毒监管场所全面持续安全稳定。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形势研判，下好防范风险的“先手棋”，常态开展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专项督查，打好场所安全主动仗、进攻仗。要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规范管理和使用效能。 二、禁毒教育宣传。主动融入全市禁毒预防教育宣传体系，大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抽调精干力量，扩大禁毒宣讲团队，以校园、社区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六进”活动，突出开展麻精药品、非列管物质等新形态毒品预防宣传，发挥公职人员禁毒教育基地作用，打造禁毒宣传工作“金字招牌”，在禁毒预防宣传中体现司法行政作为，有力服务全市禁毒人民战争。 三、拓展延伸职能。积极拓展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覆盖面，动态调整指导站点设置，适当增加警力投入，全面辐射到乡镇街道和社区，融入全市毒品治理大局。以戒断率、操守率为核心，持续深化“百千万”戒毒操守工程，培育更多成功戒毒案例、戒毒典型和操守团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整体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隔离戒毒人员基本生活	≧	38	公斤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伙食实物量大于等于38公斤/月/人时，得满分；小于38公斤/月/人时，每少1公斤扣5分的5%，扣完为止。	5	
											保障隔离戒毒人员基本医疗	≧	95	%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病有所医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95%-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5	
											保障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	≧	100	课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开展课堂化教学的课时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5分，全年累计课时数大于等于100时，得满分；全年累计课时数90(含)-100时，得4分；全年累计课时数80(含)-90时，得2分；全年累计课时数小于80时不合格，不得分。	5	
											禁毒教育宣传活动	≧	4	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的次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4分，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等于4次时得满分，少一次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衡阳强戒”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	≧	50	篇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衡阳强戒”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篇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4分，发表文章篇数大于等于50篇时得满分，每少发表10篇扣1分，扣完为止。	4	
											个案上交篇数	≧	4	篇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个案上交篇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4分，个案上交篇数大于等于4次时得满分，每少上交1篇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0	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次数。	该指标分值为4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满分；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不合格，不得分。	4	
											社戒社康人员管控率	=	95	%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管控工作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95%-8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4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收治工作及及时率	=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发挥戒治职能，“应收尽收”等相关收治工作落实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戒毒人员收治工作及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如未按要求及时收治戒毒人员，每下降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犯罪	定性	有效维护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履职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吸毒人员相关犯罪行为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得满分，维护社会稳定情况一般得2分，维护社会稳定情况较差不得分。	4	
											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及战斗力	定性	有效稳定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履职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队伍凝聚力及战斗力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有效稳定警察队伍得满分，稳定警察队伍情况一般得2分，稳定警察队伍情况较差不得分。	4		
											戒毒人员脱毒率	=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毒达标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4	
											出所必接率	=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戒毒人员解除强戒时出所必接工作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在区域群众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所在区域群众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042001	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22.92											
042001	辅警经费		45.00	通过对辅警开展规范管理和基础培训，使辅警能够完成协助警察安检、值班、接待来访人员等日常工作，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工作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满分；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5	
							辅警到岗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辅警按照工作要求到岗考勤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到岗率100%（含）-95%（含）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质量指标	辅警管理制度	是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建立辅警管理制度及执行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建立辅警管理制度并执行得满分；未建立辅警管理制度或未按辅警管理制度执行管理为不合格，不得分。		定性	5	
							基础安防设备使用	是否掌握	该指标主要考察辅警掌握操作基础安防设备的能力。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所有辅警能熟练操作基础安防设备得满分；有辅警未能熟练操作基础安防设备的，1人扣2分，扣完为止。		定性	10	
						时效指标	履职及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辅警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及时履职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辅警履职及时率95%（含）以上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工作稳定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年度辅警人员变动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本年度辅警变动人数为4人（含）以下得满分，5人-6人（含）得7分，7人-8人（含）得3分，8人以上不得分。	人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辅警使用部门对辅警工作成效满意度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使用部门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警察补助 (加班)	158.47	保障机构工作正常开展、场所持续安全运转,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得到有效地教育矫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满分;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5	
						全天轮班巡查	24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根据上级要求落实24小时轮班巡查制度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全年落实轮班巡查制度的满分;有未落实轮班巡查制度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小时	=	10	
					质量指标	出现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情况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出现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全年未发生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情况得满分;被认定发生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情况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5	
						警务人员加班流程规范化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按照具体工作流程要求到岗加班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警务人员加班流程规范化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执行率为90%(含)-99%(含)得3分,执行率为90%以下不得分。	%	=	5	
					时效指标	履职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及时履职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警务人员履职及时率100%得满分,90%(含)-99%(含)得5分,90%以下不得分。	%	=	10	
						警察加班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及时发放警察加班补贴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未能在次月发放上月警察加班补贴的,每次扣除10%完成率,完成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90%-8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是否积极主动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警在执行加班工作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民警工作积极主动得满分;民警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为不合格,不得分。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对警察补助保障情况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警务人员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警察补助 (执勤)	166.85	保障机构工作正常开展、场所持续安全运转,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得到有效地教育矫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整体支出执行过程中实施成本节约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计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天轮班巡查	24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根据上级要求落实24小时轮班巡查制度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全年落实轮班巡查制度得满分;有未落实轮班巡查制度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小时	=	10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满分;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5	
					质量指标	警务人员到岗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按照工作要求到岗值勤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警务人员到岗率100%得满分,90%(含)-99%(含)得3分,90%以下不得分。	%	=	5	
						补助分类发放	是否分类	该指标主要考察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将警务人员补助分类发放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将补助分类发放得满分;未将补助分类发放的为不合格,不得分。		定性	5	
					时效指标	履职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及时履职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警务人员履职及时率100%得满分,90%(含)-99%(含)得5分,90%以下不得分。	%	=	10	
						警察加班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及时发放警察加班补贴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未能在次月发放上月警察加班补贴的,每次扣除10%完成率,完成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90%-8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是否积极主动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警在执行加班工作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民警工作积极主动得满分;民警工作不积极主动为不合格,不得分。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警务人员对警察补助保障情况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警务人员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其他资金	50.00	统筹使用其他收入保障戒毒业务工作开展，场所全年安全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单位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满分；被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10	
					质量指标	出现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情况	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单位出现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全年未发生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情况得满分；被认定发生戒毒人员脱逃或者请假出所不归情况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10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收治工作及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单位发挥收治职能，“应收尽收”等相关收治工作落实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戒毒人员收治工作及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如未按要求及时收治戒毒人员，每下降百分之一扣权重分的1%。	%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脱毒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毒达标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 *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 / (1-80%) *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在区域群众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所在区域群众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费	14.10	1. 开展和参与禁毒社会宣传。 2. 组织和开展戒毒人员辅助教育活动。 3. 组织和管理戒毒人员的教育学习活动。 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矫治方法和手段, 帮助戒毒人员认清毒品危害, 树立法制观念, 提升道德情操和文化素养, 改善不良心理, 掌握就业谋生技能, 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戒除毒瘾, 成功融入社会。 通过禁毒戒毒宣传普及毒品知识, 减少涉毒违法犯罪, 为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保驾护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 小于0时, 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 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教师人数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专职教师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3分, 本年度专职教师人数为3人得满分, 2人得2分, 1人得1分, 0人不得分。	人	=	3	
						课堂教学人数	5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对在所戒毒人员课堂教学实行小班教学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 课题教学人数小于等于50人时, 得满分; 课题教学人数为50人-60人(含)时, 得3分; 课题教学人数为60人-70人(含)时, 得2分; 课题教学人数大于70人时为不合	人	≤	4	
						辅助教育活动	6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开展戒毒人员辅助教育活动的次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6分, 开展戒毒人员辅助教育活动的次数大于等于6次时得满分, 少一次扣指标分值的16.7%, 扣完为止。	次	≥	6	
						禁毒宣传活动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的次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4分,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等于4次时得满分, 少一次扣指标分值的25%, 扣完为止。	次	≥	4	
						开展各类教育活动课时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开展各类教育活动的课时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全年累计课时数大于等于100时, 得满分; 全年累计课时数90(含)-100时, 得4分; 全年累计课时数80(含)-90时, 得2分; 全年累计课时小于80时为不合格, 不得分	课时	≥	5	
					质量指标	专职心理咨询师人数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专职心理咨询师人数。	该指标分值为2分, 本年度专职心理咨询师人数为2人得满分, 1人得1分, 0人不得分。	人	=	2	
						心理档案建立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给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建立心理档案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 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8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3。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3	
						课堂化教学参与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与课堂化教学活动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 参与率大于等于95%时, 得满分; 90%(含)-95%时, 得2分; 90%以下, 得0分	%	≥	3	
						指导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是否有效指导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全年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开展指导工作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 指导工作积极有效得满分; 指导工作不积极无成果为不合格, 不得分。		定性	3	
						辅助教育活动参与率	5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与辅助教育活动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 参与率大于等于50%时, 得满分; 40%(含)-50%时, 得2分; 40%以下, 得0分	%	≥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是否有效维护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工作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影响。	该指标分值为5分,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得满分; 未能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不合格, 不得分		定性	5	
						戒毒人员脱毒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毒达标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8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测评通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测评通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教育活动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满意率95%(含)以上得满分; 85%(含)-95%得8分; 75%(含)-80%得4分; 75%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	77.40	1. 每日巡诊, 每日交接病情, 及时处置。 2. 戒毒人员所内戒毒期间要进行入所, 一年后, 期满三次的体格检查。 3. 为解决戒毒人员的治疗困难, 与衡南县中医院、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进行购买医疗服务和医联体合作。 4. 所内医务人员加强学习, 不断更新医疗知识, 为维护场所医疗安全做出应有的各项。通过全年对所内戒毒人员病情进行跟踪, 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必要的诊治, 对重病号及疑难杂症进行必要的会诊和转诊,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医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 小于0时, 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 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病室面积	3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平均使用戒毒病室面积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平均使用面积大于等于3立方米的, 得满分; 戒毒病室平均使用面积小于3立方米的为不合格, 不得分。	立方米	≥	10	
						未受救治死亡人数	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病后未受救治死亡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全年无未受救治死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得满分; 被认定为未受救治死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不得分。	人	=	5	
					质量指标	戒毒药品专项管理	是否实行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药品实行专人管理及专册登记等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药品实行专人管理及专册登记的, 得满分; 未实行专人管理及专册登记为不合格, 不得分	/	定性	5	
						隔离戒毒治疗	是否实行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实行隔离戒毒治疗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对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实行隔离戒毒治疗的, 得满分; 未实行隔离戒毒治疗为不合格, 不得分。	/	定性	5	
						患病戒毒人员查治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定期进行体检等疾病查治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95%-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时效指标	医护人员定时查房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和定时查房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8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患病戒毒人员治疗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患病戒毒人员按照实际需求得到治疗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8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脱毒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毒达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8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是否有效维护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工作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影响。	该指标分值为5分,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得满分; 未能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不合格, 不得分。		定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 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8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医疗工作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 85%(含)-95%得8分, 75%(含)-85%得4分, 75%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强制隔离戒毒生活补贴	297.60	通过按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提供戒毒人员合理膳食和被服配备,做到吃得卫生、吃够标准,着装统一、整齐清洁,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服量配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服配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5分,被服配备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规定标准为不合格,不得分。	%	≥	5
						伙食实物量	38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实物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伙食实物量大于等于38公斤/月/人时,得满分;小于38公斤/月/人时,每少1公斤扣10分的5%,扣完为止。	公斤	≥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	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食品安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5分,全年未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得满分;全年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为不合格,不得分。	起	=	15
					时效指标	伙食供给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按照实际需求供给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脱毒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毒达标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生活水平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042001	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生活补贴	13.50	通过参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提供戒毒人员合理膳食和被服配备,做到吃得卫生、吃够标准,着装统一、整齐清洁,保障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节约实施成本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0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得满分;小于0时,每下降百分之一扣20分的1%,扣完为止。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服量配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服配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5分,被服配备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规定标准为不合格,不得分。	%	≥	5	
						伙食实物量	38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伙食实物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伙食实物量大于等于38公斤/月/人时,得满分;小于38公斤/月/人时,每少1公斤扣10分的5%,扣完为止。	公斤	≥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	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在所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食品安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全年未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得满分;全年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为不合格,不得分。	次	=	10	
						补充营养品采购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在所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补充营养品的质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5。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时效指标	伙食供给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伙食按照实际需求供给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脱毒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所内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脱毒达标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所运转持续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全年场所持续稳定运转、强戒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完成率小于80%为不合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在所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对生活水平满意度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该指标分值为10分,在所特殊病违法犯罪涉毒人员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	≥	10	